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綜合損益賬			
收入	194	50	+288%
經營溢利	483	326	+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31	1,142	-27%
業務合併收益	1,496	-	N/A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657	1,689	+57%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3.74	2.48	+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19,934	4,195	+375%
資產淨值	14,404	4,134	+2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755	4,134	+63%
(負債) / 現金淨額	(3,716)	25	N/A

年內，本集團於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之股權由 49.2% 增加至 50.3%。此增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將泛海國際由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改變為附屬公司。因此，泛海國際之業績以權益法入賬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並於其後綜合入賬。此業務合併產生 1,496,000,000 港元之收益。

*僅供識別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	194,078	49,916
銷售成本		(38,311)	(8,846)
毛利		155,767	41,070
銷售及行政開支		(42,286)	(9,670)
折舊		(27,573)	(366)
投資收益淨額	3	344,146	296,1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58,600	-
其他收益及支出	4	(6,140)	(1,581)
經營溢利		482,514	325,651
融資成本		(16,989)	(7,573)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923)	1,039
聯營公司		830,520	1,141,754
增持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			
負商譽		77,497	228,146
業務合併收益	1(a)	1,495,83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4,454	1,689,017
所得稅開支	6	(19,863)	(185)
年內溢利		2,844,591	1,688,83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57,240	1,688,832
非控股權益		187,351	-
		2,844,591	1,688,832
股息	7	16,007	19,371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8	3.74	2.48
攤薄	8	3.73	2.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844,591	1,688,83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836)	-
聯營公司	3,515	37,953
計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46	-
匯兌差額	7,823	12,508
	1,648	50,461
年內全面總收益	2,846,239	1,739,293
應佔年內全面總收益：		
本公司股東	2,661,067	1,739,293
非控股權益	185,172	-
	2,846,239	1,739,29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7,728	85
投資物業		3,393,017	-
共同控制實體		821,543	-
聯營公司		819,840	3,713,848
可供出售投資		230,257	-
應收按揭貸款		81,7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52	51
		<u>12,249,966</u>	<u>3,713,984</u>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1,133,217	-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		170,536	-
酒店及餐廳存貨		2,341	-
應收按揭貸款		3,66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4,290	56,92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5,000	-
可退回所得稅		513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718,781	391,595
認股權證資產		-	1,4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156	31,064
		<u>7,684,498</u>	<u>481,0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60,624	54,29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850	494
應付所得稅		36,857	-
衍生金融工具		26,242	-
借貸		1,791,956	6,000
		<u>2,030,529</u>	<u>60,791</u>
流動資產淨值		<u>5,653,969</u>	<u>420,2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903,935</u>	<u>4,134,21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270,07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0,063	-
		<u>3,500,134</u>	<u>-</u>
資產淨值		<u>14,403,801</u>	<u>4,134,213</u>
權益			
股本		71,243	70,871
儲備		6,684,154	4,063,3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6,755,397</u>	<u>4,134,213</u>
非控股權益		7,648,404	-
		<u>14,403,801</u>	<u>4,134,213</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年內，本集團於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之股權由 49.2% 增加至 50.3%。此增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將泛海國際由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改變為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將泛海國際之業績綜合入賬，並確認業務合併收益。在此之前，泛海國際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
- b)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重估而修訂），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c) 以下為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之若干變動外，於本年內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致使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澄清可能透過發行股本以結算負債對該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不會造成影響。透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此修訂准許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惟實體須有無條件權利將以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方式結算延遲至會計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而不論實體仍可能被交易對方要求於任何時間以股份結算。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 5 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而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貸款契諾或另行有理由相信貸款人將於可見未來行使其於即時償還條款項下之權利。

1 編製基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於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呈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賃期內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已根據該修訂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租賃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租賃土地之分類，並且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由於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權益入賬列作土地及酒店樓宇，並就供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按租賃期計算折舊。此外，計入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及已落成待售物業之租賃土地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入賬。本公司概無確認租賃土地之攤銷且租賃土地乃按成本與可變現資產淨值之較低者計量。然而，由於此項變動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對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追溯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不變，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須於權益內列賬，且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式。持有該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須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盈虧於損益賬確認。有關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已於往後期間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澄清就進行減值測試而可分配商譽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為經營分類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第 5 段（即與其他具類似經濟特點之分類合併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惟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入賬，而分類為負債之或然付款其後於損益賬重新計量。可按個別收購基準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比例計量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收購相關之成本須予支銷。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若干新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包括物業銷售及租賃、酒店及旅遊代理、管理服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連同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入包括來自物業銷售及租賃、酒店及旅遊代理、管理服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本年度分類業績包括泛海國際之兩個月分類業績，該業績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往後時間予以綜合。此前，其業績乃作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入賬。由於此變更，若干比較數字乃予以重新呈列，以與本年度之分類業績呈報保持一致。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u>11,181</u>	<u>175</u>	<u>14,524</u>	<u>97,843</u>	<u>135,420</u>	<u>6,801</u>	<u>265,944</u>
分類收入	<u>11,181</u>	<u>175</u>	<u>14,524</u>	<u>97,843</u>	<u>63,554</u>	<u>6,801</u>	<u>194,078</u>
分類業績之貢獻	3,160	14,550	14,467	34,728	63,554	6,801	137,260
折舊	(43)	-	-	(27,036)	-	(494)	(27,573)
投資收益淨額	-	-	-	-	344,146	-	344,1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58,600	-	-	-	58,600
其他收益及支出	-	(6,140)	-	-	-	-	(6,140)
分類業績	3,117	8,410	73,067	7,692	407,700	6,307	506,293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u>(23,779)</u>
經營溢利							482,514
融資成本							(16,989)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4,923)	-	-	-	-	(4,923)
聯營公司	-	88,221	447,991	14,260	265,205	14,843	830,520
增持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產生之負商譽							77,497
業務合併收益							<u>1,495,8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4,454
所得稅開支							<u>(19,863)</u>
年內溢利							<u>2,844,591</u>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11,825	-	-	-	606,731	-	618,556
分類收入	11,825	-	-	-	38,091	-	49,916
分類業績之貢獻	2,979	-	-	-	38,091	-	41,070
折舊	(52)	-	-	-	-	(314)	(366)
投資收益淨額	-	-	-	-	296,198	-	296,198
其他收益及支出	-	-	-	-	-	(1,581)	(1,581)
分類業績	2,927	-	-	-	334,289	(1,895)	335,321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9,670)
經營溢利							325,651
融資成本							(7,573)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1,039	1,039
聯營公司	-	200,079	287,674	9,934	636,155	7,912	1,141,754
增持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產生之負商譽							228,1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89,017
所得稅開支							(185)
年內溢利							1,688,832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分類資產	21,714	2,237,605	4,170,993	6,813,618	6,070,249	407,205	19,721,384
其他未能分類資產							<u>213,080</u>
							<u>19,934,464</u>
分類資產包括：							
共同控制實體 及聯營公司	-	932,409	773,043	-	-	931	1,706,383
增加非流動資產*	15	874,916	4,055,413	6,673,932	-	249,276	11,853,552
分類負債							
借貸	-	775,000	498,484	1,097,683	1,690,860	-	4,062,027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u>1,468,636</u>
							<u>5,530,663</u>
二零一零年							
分類資產	13,919	663,133	1,173,477	596,178	1,591,105	138,015	4,175,827
其他未能分類資產							<u>19,177</u>
							<u>4,195,004</u>
分類資產包括：							
共同控制實體 及聯營公司	-	663,133	1,173,477	596,178	1,143,045	138,015	3,713,848
增加非流動資產*	28	-	-	-	-	-	28
分類負債							
借貸	-	-	-	-	6,000	-	6,000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u>54,791</u>
							<u>60,791</u>

* 該金額包括那些從業務合併所帶來的，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120,863	14,328
海外	73,215	35,588
	<u>194,078</u>	<u>49,916</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1,079,443	3,713,933
海外	852,685	-
	<u>11,932,128</u>	<u>3,713,933</u>

*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來自市場價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67,352	91,866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953	(22,865)
- 已變現收益淨額	7,590	208,552
- 應收利息撥備	-	(3,678)
可供出售投資		
- 已變現收益淨額	-	21,992
- 減值	(146)	-
衍生金融工具		
- 未變現收益淨額	1,397	-
- 已變現收益淨額	-	331
	<u>344,146</u>	<u>296,198</u>

於本年度內，過往年度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22,198,000 港元累計未變現收益 (二零一零年：35,550,000 港元之未變現虧損) 已於出售時變現。

4 其他收益及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減值撥備	(6,140)	-
認股權證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1,923)
匯兌收益淨額	-	342
	<u>(6,140)</u>	<u>(1,581)</u>

5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9,153	21,201
- 非上市投資	64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4,950	-
- 其他應收款項	611	-
- 銀行存款	106	33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4,305	16,365
	<u> </u>	<u> </u>
開支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2,082	630
所售物業及貨品成本	21,910	-
	<u> </u>	<u> </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140)	-
遞延所得稅	(12,723)	(185)
	<u>(19,863)</u>	<u>(185)</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二零一零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抵免為 96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77,02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76,660,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損益賬列作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1 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以股代息 1.5 港仙)	7,102	10,51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1.25 港仙 (二零一零年：1.25 港仙)	8,905	8,859
	<u>16,007</u>	<u>19,37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二零一零年：1.25港仙)(附以股代息選擇權)。建議派付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益儲備分派。

8,905,000港元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712,431,720股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657,240	1,688,832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節減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	3,795
行使認股權證引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	(351)
	<u>2,657,240</u>	<u>1,692,27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709,753,236	680,763,526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假設已行使之部份購股權	2,058,433	-
假設於年初已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	45,521,602
	<u>711,811,669</u>	<u>726,285,128</u>

由於行使年內本公司、泛海酒店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會對每股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有關認股權證。

由於行使年內本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對每股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應計利息、應計股息。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68,3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95,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至 60 天	67,777	495
61 至 120 天	500	-
120 天以上	23	-
	<u>68,300</u>	<u>49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及多項應計款項。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58,32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8,995,000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至 60 天	58,132	38,899
61 至 120 天	83	67
120 天以上	106	29
	<u>58,321</u>	<u>38,995</u>

11 比較數字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本初步公佈而言，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認為其數字與本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香港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香港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泛海國際之股權變動

年內，本集團於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之股權由 49.2% 增加至 50.3%。此增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將泛海國際由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改變為附屬公司。因此，泛海國際之業績以權益法入賬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並於其後綜合入賬。此合併已錄得 1,496,000,000 港元之會計收益。

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為 194,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000 港元）。此增加乃主要因於泛海國際成為附屬公司後計入來自泛海國際之兩個月收入所致。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 2,657,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689,000,000 港元）。倘不計入泛海國際業務合併所導致之會計收益，溢利因泛海國際之貢獻較低及母公司集團之投資收益淨額下降而有所減少。

泛海國際

本集團擁有 50.3% 權益之泛海國際呈報股東應佔溢利 2,04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383,000,000 港元），收入為 1,065,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865,000,000 港元）。其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95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129,000,000 港元）。

物業銷售、發展及租賃

物業銷售為 134,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053,000,000 港元）。發展溢利為 79,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75,000,000 港元）。此大幅減少乃因於年內大部份物業銷售均為皇璧 — 泛海國際集團之 50% 合資豪宅發展項目，而按照會計慣例，其銷售並不計入泛海國際集團之收入及分類業績，惟獨立入賬為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皇璧已於去年竣工，其於兩個財政年度內之累計銷售為 1,700,000,000 港元，其中 824,000,000 港元於本年度內確認。溢利總額為 745,000,000 港元，其中 375,000,000 港元之溢利於本年度內確認。皇璧於財政年結後仍繼續銷售，並預期於全數出售后將進一步提供約 800,000,000 港元之銷售款。

於項目發展方面，位於新界洪水橋建築面積約 590,000 平方呎之住宅發展項目之土地契約修訂正與政府磋商中。泛海國際持有位於北京建築面積約 2,000,000 平方呎之河畔住宅／商業發展合資項目之 50% 權益，該項目之規劃申請近期已獲批准。年內，泛海國際於澳門購入一幅約 186,000 平方呎之土地，現正申請規劃作住宅發展。於財政年結日後，泛海國際與其夥伴共同於上海購入一幅約 1,500,000 平方呎之土地，規劃發展為低密度住宅。泛海國際於此項目持有 47.5% 權益。

於租賃方面，其投資物業組合之應佔租金收入由去年 86,000,000 港元增加至 94,000,000 港元，主要因出租率改善所致。泛海國際錄得重估盈餘 989,000,000 港元（經扣除遞延稅項後，並包括由其一間聯營公司持有之物業所產生者），而去年則為 546,000,000 港元。

財務投資

泛海國際之財務投資組合於年內錄得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676,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948,000,000 港元）及因出售而變現之收益淨額 3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83,000,000 港元）。該等投資於年內為泛海國際帶來 194,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00 港元）之股息及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投資組合之價值為 5,25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257,000,000 港元）。

酒店

泛海國際於其上市酒店附屬公司之權益已增加 2.5% 至 69.9%。酒店集團於本年度呈報 326,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35,000,000 港元）之溢利。溢利下降源自期內投資收益減少。

隨著入住率及房租之提升，銅鑼灣皇悅酒店之全面運作，酒店營運之收入亦有所增長。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 144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41 億港元）。此 2.5 倍之增幅主要因綜合入賬泛海國際（於其成為附屬公司當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資產及負債為本集團之賬面值）所導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 37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現金淨額 25,000,000 港元），包括 145,000,000 港元屬於母公司集團，而餘下 35.7 億港元屬於獨立上市之附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資產淨值）為 26%（二零一零年：現金淨額）。負債上升乃由於本年度把泛海國際之負債綜合入賬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投資組合為 5,949,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3,000,000 港元，並未綜合泛海國際之財務投資組合）。倘不計及泛海國際，母公司集團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04,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5,000,000 港元）及已變現收益淨額 1,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31,000,000 港元）已於損益賬確認，並提供 27,000,000 港元之股息及利息收入（二零一零年：38,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投資組合乃以不同貨幣計值，其中 48% 為英鎊、31% 為美元、12% 為港元及 9% 為歐元。於年內，本集團錄得 68,000,000 港元之未變現匯兌收益（二零一零年：23,000,000 港元之未變現匯兌虧損）。

本集團之借貸約 75% 為港元借貸。所有債務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部分通過利率掉期以管理利率波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 200,000,000 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乃為對沖本集團之借貸而持有。本集團之債務還款期分佈於不同時間，最長為十五年，約 42% 之債務須於一年內償還，而 42% 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5,654,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2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 12,129,000,000 港元之資產（二零一零年：無）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並無向財務機構作出任何擔保（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639 名全職僱員。彼等之薪酬組合與工作性質及經驗水平相符，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未來前景

全球股票市場已顯著反彈。然而，經濟僅極其量緩慢復甦，尤以歐元區經濟為甚。

內地應對樓價持續上升之調控政策似乎漸見成效，而本港亦已實施降溫措施以抑制熾熱物業市場。

管理層已作好準備把握隨時出現之投資機遇。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5 港仙（二零一零年：1.25 港仙）。股東將可選擇就部分或全部建議末期股息收取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 2.25 港仙（二零一零年：2.75 港仙），包括中期股息每股以股代息 1 港仙（二零一零年：1.5 港仙）。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置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該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有所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